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下列財產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任：

- 一、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支付之衣李球具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二、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毀損而支付之球桿破裂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三、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一桿進洞方式而支付之一桿進洞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 四、高爾夫球運動：係指第三人進入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或比賽。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金額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球場證明書。
- 三、損失清單或費用支出單據。
- 四、第三人身分證明及簽收單據或回條。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